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10	博生医材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致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变更，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进行，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股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现场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00-14: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23-8079580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